

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、英文简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英文名称、英文简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策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，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。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英文全称、英文简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加娥、阮锋

2023年2月8日